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须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碑林博物馆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安碑林博物馆北区场馆基本陈列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（三标段：北区场馆基本陈列负二层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石刻艺术馆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三标段：北区场馆基本陈列负二层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石刻艺术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1人，营业收入为53287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998.8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11月7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